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育維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育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查受刑人吳育維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
執行在案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一百十三年
十二月十三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650號函核准假釋而
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經審核屬實，認聲請
為正當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，刑法第九十六條但
書、第九十三條第二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
繕本）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